

扎兰屯市公安局信用奖惩案例

——周**再次无证、饮酒驾驶机动车从重处罚

案例

惩戒对象

违法嫌疑人：周**，男，62 周岁，汉族，身份证号码 1521031962*****715，户籍地：扎兰屯市中和镇**村*街，现住：扎兰屯市中和镇**村*街，农民，群众。

简要案情：2025 年 3 月 6 日 13 时 45 分，周**，无证、再次饮酒后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行驶至扎兰屯市中和镇邮局门前路段时被执勤交警查获，经现场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被检测人周**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32mg/100ml，已达到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经查：2024 年 9 月 10 日，周**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扎兰屯市公安局处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文件依据

周**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九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周**合并执行行政拘留 20 日，并处罚款 3000 元。

本案中周**在无证、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不知悔改，缺乏诚信守法意识，公安机关对其再次饮酒驾驶违法行为进行了从重处罚。

办事事项

执行部门

